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3〕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的安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等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需要，我委对《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安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的安排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对省属单位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5〕1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11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项目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的安排和管理：

(一) 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并承诺安排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

(二)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在其权限内承诺安排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

(三)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内，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在其权限内安排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一次性补助的项目，主要包括省级部门（单位）政权和职能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

务能力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项目；

（四）其他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安排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每年原则上由省发展改革委分两批次编制和下达，其中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在上半年编制和下达，重点安排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已承诺项目（以下简称“已承诺项目”）；第二批年度投资计划在四季度编制和下达，主要安排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一次性补助项目（以下简称“一次性补助项目”）。

用于安排一次性补助项目的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总规模的 20%。

第二章 项目审批和计划申报

第四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申请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五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申请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适当简化程序，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发展改革委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只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六条 安排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项目应当严格

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造价控制，因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力因素概算确需调整的，按照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相关管理规定报批。

第七条 对已承诺项目，省各有关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当年投资计划，填列投资计划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

（一）截至申报计划时项目已获得省发展改革委的最后批复文件；

（二）截至上年底项目进展情况及当年计划进展情况；

（三）截至上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及当年计划投资；

（四）省发展改革委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第八条 对一次性补助项目，省各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当年投资计划。其中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填列投资计划申请表并附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填列投资计划申请表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实施方案、当前进展、进度计划安排等；

(三) 申请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 省发展改革委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第三章 计划安排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申报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和综合平衡,根据项目批复文件中资金承诺额度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按照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编制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草案。

第十条 已承诺项目中初步设计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且计划年内开工或已开工的,列入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安排年度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

第十一条 已承诺项目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且计划年内开工的,列入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适当安排部分年度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除计划当年竣工项目外,累计安排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承诺投资额的 70%。

第十二条 已承诺项目中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且计划年内开工的,列入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适当安排部分年度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累计安排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承诺投资额的 30%。

第十三条 省水利重点工程专项投资和补助地方的各切块专项投资在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中安排。

第十四条 符合安排条件的一次性补助项目，列入第二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额度视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总投资规模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个别当年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下半年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已承诺项目，可以列入第二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适当安排部分年度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安排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承诺投资额的 30%。

第四章 计划下达

第十六条 第一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分管省长批准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

第十七条 第二批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下达的投资计划视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

第十八条 省水利重点工程专项投资明细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编制和下达。补助地方的各切

块专项投资明细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在投资计划下达后3个月内另行编制和下达。

第十九条 对于个别急需用款的重要事项，省发展改革委可以以开具拨款通知单的形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其额度纳入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年度总规模管理。

第二十条 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各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严禁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年度投资计划申报、编制和批准程序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建设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首月五日前将计划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有关部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列入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商请省财政厅暂停其当年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的拨付，并暂停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安排；情节严重的，提请或移交省有关部门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用途或转移、侵占、截留、挪用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或项目建设进度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1〕11 号）同时废止。